**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2021年“专升本”报名工作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为做好“专升本”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范围**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2021年6月30日前能取得毕业证书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和毕业当年应征入伍并于 2020年退役的高职（专科）毕业生。

**二、报名时间与平台网址**

2021年3月16日0点－3月25日24点，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愿的学生（含符合免试推荐资格学生）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zsb.hnedu.cn>，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并完成网上报名，逾期不接受报名。

**三、报名程序**

（一） 注册报名。学生登录“平台”，输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进行注册报名（同一手机号不能重复注册），确保本人姓名、身份证号与学信网学籍信息一致。请保持手机畅通,便于接收验证码、资格审核结果、准考证下载、录取结果等信息。

免试推荐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学生在“平台”注册报名时须分别在“是否免试推荐毕业生”“是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是否应征入伍退役毕业生”方框中勾选。

其中，毕业当年应征入伍并于2020年退役的高职（专科）毕业生须在3月12日前（工作日）持本人身份证、专科毕业证书、士兵退役证的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到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现场提交报名资料，经就业指导中心初审合格后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报名。

就业指导中心联系电话：82116082、82116092。

（二） 填报志愿。每位报考的学生在“平台”注册后，根据自己所学专业，对照湖南省教育厅3月2日下发的《关于公布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高职（专科）专业大类与本科专业类对应关系的通知》（见附件1）中公布的专业大类对应关系和本科学校在“平台”公布的招生专业，自主选择填报1所本科学校的1个相同或相近专业（有特殊规定的专业除外）。报名开放期间的前7天（2021年3月16日0点－3月22日24点）可实时查看报名情况，之后不可查看。报名期间，每位考生志愿初次提交后允许有一次修改志愿的机会。

（三）上传佐证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应征入伍退役毕业生、免试推荐毕业生三类学生报名注册时，按“平台”提示，必须勾选对应选项，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文件仅支持PDF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5M。

**四、免试及专项计划推荐**

（一）免试推荐毕业生。

1、免试推荐录取范围。

（1）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以下奖项的具有“专升本”免试推荐资格：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一类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一、二、三等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

（2）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或毕业当年应征入伍并于 2020年退役的高职（专科）毕业生。

2、具有免试推荐资格的毕业生须填写《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免试推荐审查表》（见附件2），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未通过免试推荐资格认定的学生仍可参加“专升本”招生考试（报考学校不变）。

（二）两类专项计划。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报考学生需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省外生源需提交由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身份证明扫描件）。

（2）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的录取比例（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不低于所在专业的录取比例，且不高于所在专业录取比例10个百分点。

2、 应征入伍退役毕业生。

（1）凡就读期间应征入伍服兵役，退役复学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2021届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或毕业当年应征入伍并于 2020年退役的高职（专科）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2021年“专升本”选拔考试，录取比例由本科学校确定，但不得低于60%。

（2）报考学生需提交原所在部队下发的嘉奖令（通令）、个人记功登记（报告）表等复印件（证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就业指导中心对毕业当年应征入伍且2020年退役毕业生名单进行初审。

应征入伍退役毕业生资格、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毕业生免试资格，由教育厅学生处会同省兵役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3月25日前，请以上三类报考学生将相关佐证材料，表格资料以“班级+姓名”命名打包成一个压缩包发至30576736@qq.com邮箱。**

**五、其他**

（一）“专升本”考试收费，按照省有关部门公布的正式文件执行。

（二）请各位同学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突发紧急情况时我们能够及时与你们取得联系。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1年3月10日

**附件1**

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

考试招生高职（专科）专业大类与本科专业类

对应关系统计表

| 序号 | 高职专业大类名称 | | 匹配本科专业类名称 | |
| --- | --- | --- | --- | --- |
| 1 | 医药卫生大类 | | 工商管理类  公共管理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护理学类  心理学类  药学类  医学技术类  中药学类  中医学类  自动化类 | |
| 医药卫生大类 | 临床医学 | 医学类 | 临床医学 |
| 口腔医学 | 口腔医学 |
| 中医学 | 中医学 |
| 中医学 | 中医学 |
| 针灸推拿学 | 中医学 |
| 2 | 农林牧渔大类 | | 动物医学类  工商管理类  林学类  旅游管理类  农业工程类  农业经济管理类  水产类  植物生产类 | |
| 3 |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 |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测绘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计算机类  建筑类  土木类 | |
| 4 |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 | 材料类  电气类  化工与制药类  机械类  能源动力类  土木类 | |
| 5 | 土木建筑大类 | | 电气类  工商管理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建筑类  林学类  设计学类  土木类  心理学类  植物生产类  自动化类 | |
| 6 | 水利大类 | |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土木类  水利类 | |
| 7 | 装备制造大类 | | 材料类  电气类  电子信息类  机械类  计算机类  能源动力类  设计学类  自动化类 | |
| 8 | 生物与化工大类 | |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化工与制药类  化学类  机械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药学类 | |
| 9 | 轻工纺织大类 | | 化工与制药类  计算机类 | |
| 10 |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 | 工商管理类  化工与制药类  旅游管理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中药学类  药学类  生物工程类 | |
| 11 | 交通运输大类 | | 电气类  电子信息类  工商管理类  公共管理类  机械类  计算机类  交通运输类  旅游管理类  土木类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 |
| 12 | 电子信息大类 | | 电气类  电子商务类  电子信息类  工商管理类  机械类  计算机类  设计学类  戏剧与影视学类 | |
| 13 | 财经商贸大类 | | 电子商务类  工商管理类  机械类  计算机类  金融学类  经济学类  经济与贸易类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 |
| 14 | 旅游大类 | | 公共管理类  交通运输类  旅游管理类  体育学类  工商管理类 | |
| 15 | 文化艺术大类 | | 工商管理类  公共管理类  计算机类  设计学类  体育学类  戏剧与影视学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 | |
| 16 | 新闻传播大类 | | 电子信息类  设计学类  戏剧与影视学类  新闻传播学类 | |
| 17 | 教育与体育大类 | | 工商管理类  教育学类  美术学类  数学类  体育学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  经济与贸易类 | |
| 18 | 公安与司法大类 | | 法学类  公共管理类  计算机类 | |
| 19 |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 | 工商管理类  公共管理类  教育学类  旅游管理类  社会学类 | |

附件2：

**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免试推荐审查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籍 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高职（专科） 毕业学校 |  | | | 高职（专科） 专业 |  |
| 报考本科  院校 |  | | | 报考本科  专业 |  |
| 获奖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获奖等级 | |  | | |
| 获奖时间 | |  | | |
| 部队立功情况 | 立功等级 | |  | | |
| 立功时间 | |  | | |
| 授予单位 | |  | | |
| 高职（专科） 毕业学校意见 | 年 月 日（签章） | | | | |
| 省教育厅意见 | 年 月 日（签章）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获奖证书或嘉奖令（通令）、个人记功登记（报告）表等材料（复印件加盖高职（专科）毕业学校公章）作为附件一并提交省教育厅职成处牵头审核。